

梁园区 2025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飞防合同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安徽堡仓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梁园区 2025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及其前附表；
- （2）乙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3）谈判响应报价表；
- （4）服务承诺；
- （5）成交通知书；
- （6）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防治要求及防治数量

1、药剂商品名称规格及每亩使用剂量：杀虫剂：5%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20g（登记玉米）；杀菌剂：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20 克（登记玉米）；叶面肥：含氨基酸水溶肥（氨基酸 $\geq 100\text{g/L}$ 、镁 $\geq 30\text{g/L}$ ）30g；植物生长调节剂：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ml（登记玉米）。

2、技术要求：施药均匀，不漏喷（障碍物周围 2 米除外）、不重喷；施药后 7 天内不产生药害。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服务，其中：无人机施药亩药液量不低于 2L，飞行速度 5-7 米/秒，飞行高度不超过农作物以上 3 米。



3、第三方监管：乙方应按第三方监管机构对作业地点、作业轨迹、速度、高度、每亩喷药液量等技术要求的参数进行监管。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总计为伍拾贰万元整人民币（¥520000.00 元）。

五、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单位人员及设备进场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合同的 60%作为预付款；项目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40%。

2、乙方需提交如下单据：

- 2.1、由中国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的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 2.2、甲方出具的有指定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验收回执原件一份。

六、防控面积、交货时间、地点

采购控制价 13 元/亩，最低防控面积 4 万亩；中标价 12.85 元/亩，实际飞防面积 4.047 万亩。本合同完成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8 月 26 日（如遇特殊天气，不能作业，乙方提出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防治地点：梁园区 8 个乡镇，具体防治区域由乡镇指定。

防治面积：40470 亩。

梁园区 2025 年秋粮“一喷多促”防控面积拟分配表

乡（镇）	分配防治面积（亩）
双八镇	3500
刘口镇	5400
李庄镇	8000
谢集镇	4000
王楼镇	4000
观堂镇	5300
水池铺镇	5770
孙福集乡	4500
合计	40470

七、验收：验收单位：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八、合同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完成交付验收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采购代理机构全权委托甲方

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法人或甲方代表（签字）：



电话：18737066278

2025年8月21日

乙方（印章）：安徽堡仓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155565558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北关支行；

账 号：1311282209200069015。

2025年8月21日